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3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有关规定,对销售的满足“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过程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条件的自产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额476.16万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已全部计入2015年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西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通知,冀东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因融资需要,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7月2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2015年7月24日,冀东集团累计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06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紫光通信增持公司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接到主要股东北京紫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的通知,紫光通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2015年7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990,000股,实际交易金额为4,415,400元,增持均价为4.46元/股。

本次增持前,紫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479,4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本次增持后,紫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480,4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7月24日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2015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8,4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8,132.87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进一步稳定市价与股东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30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編號:临2015-0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2号、临2015-03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规定,公司于7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3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交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遴选工作仍在推进中。

2.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当中。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月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公告并复牌。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与此同时,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

识到本公司及相交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遴选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投资者锁定期限预计为36个月。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行公司已经承诺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

与此同时,公司已与大量意向投资者进行接触沟通,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意